

新北市115年國民小學足球聯賽競賽要點

一、宗旨：

- (一)推展國民小學足球運動，提倡運動風氣，提升足球水平。
- (二) 促進訓練站選手持續參與運動訓練興趣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體育局

三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立新北高中

四、協辦單位：新北市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、新北市體育總會（足球委員會）、三重區體育會（足球委員會）

五、競賽日期：115年7月20~24日、8月18~21日、8月25~27日、9月5~6日、9月12~13日、9月19~20日(視報名隊數再行調整比賽時段)

六、競賽地點：新北高中操場。(備用場地：新莊體育園區足球場)

七、參賽資格：

- (一) 就讀本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之學生。
- (二) 參賽選手，以各校114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，設有學籍，現仍在學者為限。

八、競賽分組：

- (一) 國小男、女甲組（5升6年級）：民國103年9月1日以後出生之學童
- (二) 國小男、女乙組（4升5年級）：民國104年9月1日以後出生之學童
- (三) 國小男、女丙組（3升4年級）：民國105年9月1日以後出生之學童
- (四) 若女生組隊伍不足，領隊會議抽籤時，再行討論併組可行方式。

九、註冊資訊：

- (一) 註冊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15年6月18日（星期四）下午4時止，逾時不候。
- (二) 註冊方式：報名表電子檔請 email 至 lnuxntsh@gmail.com，另紙本請核章後先行傳真至新北高中體育組（傳真號碼：2857-7541），並以電話向蔡正雄老師確認（電話：2857-7326轉508、0952-936-357），

以完成報名手續，紙本正本請於領隊會議當天繳交。

(三) 報名須知：

1. 以學校為單位，每校每組限註冊1隊（每一球員限報名一隊）。
2. 每隊註冊運動員至多20人，職員5人。職員最少須含領隊(校長)及教練。職員稱謂可自行調整，若超過五人，則由教練稱謂開始刪除，以符合報名規定。

十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公布最新8人制規則。

十一、比賽細則：

- (一)各隊請準備兩套球衣，球衣顏色相同時，賽程排名在後者需更換不同顏色球衣。
- (二)比賽之國小球員應備妥貼有照片之在學證明書。
- (三)比賽時間：上下半場各20分鐘，中場休息5分鐘。
- (四)比賽用球：國小組4號球。
- (五)球隊應於賽前30分鐘前項紀錄台提出球員出場名單。
- (六)禁止配戴眼鏡、護目鏡、運動型眼鏡等參加比賽。

十二、比賽制度：

- (一)預賽採單循環賽制；決賽依報名隊伍數分成A、B兩組，進行小組單循環賽制。
- (二)預賽成績保留，帶入決賽合併計算成績。
- (三)循環賽名次判定：
 1. 勝一場得3分，敗一場0分，和局各得1分(PK3人)，不加時賽。
 2. 如兩隊積分相同時勝者為優。
 3. 如兩隊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依序比較該雙循環賽中相關球隊之間(1)勝負關係、(2)勝負球差、(3)進球數較多者，(4)平手PK獲勝者決定排名。

十三、 獎勵：

(一)報名隊數2隊以下不比賽，3隊以內取1名，4隊取2名，5隊取3名，6隊以上取前4名，頒發成績證明以資鼓勵。

(二)承辦學校與指導人員，逕依相關規定各校自行辦理敘獎事宜。

十四、 申訴：各隊若有申訴事件，應由領隊於賽後1小時內以書面提出，並需繳納保證金新台幣1,000元交審判委員會處理；如申訴理由不成立時，保證金不予發還，並以本會裁判為終決，不得再有異議。

十五、 領隊會議：115年6月24日（星期三）下午4時假新北高中至善樓一樓教室召開，並舉行抽籤分組，恕不另行通知，未出席者由承辦單位代抽，不得異議；抽籤結果請於7月1日（星期三）逕至新北高中網頁查詢。

十六、 參賽學校應自行辦理所屬參賽隊伍之相關意外險、特定活動保險、運動團隊傷害保險等投保事宜。

十七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者，得由主辦單位另行補充說明之。

新北市115年國民小學足球聯賽競賽事項申訴表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|--|
| 申訴事由 | | 時間 地點 | |
| 申訴事實 | | | |
| 證件/證人 | | | |
| 單位領隊 | | 簽章 | |
| 裁判長意見 | | | |
| 審判（仲裁）委員會判決 | | | |

審判（仲裁）委員會召集人簽章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附註：

1. 未按競賽要點總則各項規定辦理者之申訴，概不受理。
2. 單位領隊簽章權，可按本要點有關規定，由領隊本人簽章或其代表簽章。